穀保家商執行「黎明技術學院清寒獎學金」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訂定校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校務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:

黎明技術學院 96 年 11 月 1 日黎教字第 0960005633 號函提供「黎明技術學院清寒獎學金」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貳、宗旨:

感念黎明技術學院爲協助本校日間部暨進修學校學生順利就學;並鼓勵清寒 學生可以安心向學,爲前途力爭上游。

參、申請資格:

凡就讀日間部或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均可申請:

- 1. 前一學年上學期、下學期學業成績(智育)均達 85 分以上,且各科目成績均符合及格。
- 2. 前一學年上學期、下學期德行表現優良並經導師推薦之學生。
- 3. 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- 肆、獎學金名額:每學年25名(日間部學生15名、進修學校學生10名)
- 伍、獎學金金額:每名2,000元
- 陸、申請期間:每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

柒、申請程序:

- 一、塡具申請表(自行上校網 <a href="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獎學金訊息下載" 使用)
- 二、檢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檢附家境清寒證明(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開立之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(導師推薦)。

捌、審核標準:

- 一、由本校承辦單位(日、進學校註冊組)就申請人數,依家庭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符合申請人數,若逾第肆點所訂名額時,以急難救濟學生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符合申請人數若未逾第肆點所訂名額時,其所餘名額累計至次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- 玖、得獎學生名單經審核公布後,擇期邀請提供單位至本校公開頒獎表揚,以資 鼓勵。
- 壹拾、 本辨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